

听民声 访民情 解民忧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受理群众举报工作纪实

《江西日报》记者 杨静



这是一场人民战争,这是一项民心工程。承载着群众的期盼和信任,一个月来,2万余件群众来信来电从赣鄱大地四面八方汇聚到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

“我们要坚持开门搞督导,对群众的每一条举报线索,要做到件件有回应、件件有反馈。”从进驻江西开始,督导组组长支树平就强调,要把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作为督导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当日受理、当日交办,做到零差错、零失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进驻江西以来,秉持深厚的人民情怀,以严细深实的担当作为兑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庄严承诺。

“今天的群众来信送到了!”4月29日8时,载着群众举报信件的邮政专车抵达督导组举报受理工作办公地,早早就守候在门外的工作人员开始对信件清点、签收。

“全省各地收到的带有‘南昌市A3630邮箱’字样的信件,每天我们都会准时送到这里。”邮政公司负责送信的同志告诉记者。

在来信处理小组办公室,记者看到,从全省各地寄来的举报信整齐地堆放在桌面,负责信件处理的3名工作人员戴着手套,使用切割机将信件取出,一一编号登记。

一墙之隔的来电拆信阅信办公区内,工作人员虽然异常忙碌,但有条不紊。办公区的墙面上,“受理工作流程”“保密工作纪律”和“计算机

安全管理制度”格外醒目。

在认真阅读每一封信件后,阅信组工作人员依据内容做好登记分发、统计复核、整理归档、移交办理流程。符合受理范围的信件,归档后转到下一环节处理;不符合的信件,流转至相应部门,做到不漏掉一封来信,不错过一条线索。

“您好,这里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举报电话。请问您反映什么问题?”在来电处理小组办公区内,5名工作人员头戴耳麦坐在电脑前,一边接听电话,一边录入举报人详细信息和举报内容。

“虽然我们只留了一个电话号码,但这个号码开通的是5条线路,能同时接听5名群众的举报。”负责电话接听工作的同志告诉记者,来电接听小组12名工作人员,分两组实行每天12小时三班轮转,确保每天8时到20时电话始终保持畅通。

随着督导组工作的深入,来电数量呈逐渐上升趋势,从第一周平均每天222个,上升到第二周每天400个,到第四周,每天接听来电数已上升到700多个。

巨大的工作量面前,工作人员哑了嗓子。一位接线人员告诉记者,部分群众在电话里发泄怨气,接线人员虽然委屈,仍然要保持心平气和,忠实记录、反映举报人的诉求。“老百姓的每一个电话、每一封信,都寄托着沉甸甸的希望,我们时刻记住自己代表着中央督导组的形象,实实在在地为群众解决问题。”

作为汇集百姓呼声、搜集信息的第一道关,举报受理组一头连着中央督导组,一头连着人民群众。面对海量的举报材料,在短时间内甄

别、录入、统计信息,是让线索高效流转的关键。

正式入驻前,督导组对受理举报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对接听电话的规范用语、电话记录、来信拆封、编号登记、分发录入、统计归档、移交办理等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群众举报畅通有效。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不折不扣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保密纪律。同时,精心设计电话接听记录、拆信登记编号、分发录入呈批、统计归档移交等工作流程。举报受理组负责人每天对所有交到线索核查组的案卷逐一审核把关,对一类二类案卷集体阅研会商,确保提交的拟办意见审慎中允、实事求是;不定期召开小结会,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纠偏”,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

对每一件群众来信来电负责,只要是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线索,做到当天录入当天上报,流程规范,高效运转,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线索。

截至4月29日,督导组共处理来电来信2万余件,梳理确认有效线索1万多条,实现来电来信办理“零差错”。

“细节决定成败。”督导组总联络员孙中平告诉记者,群众来信来电是开展督导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督导工作必须把好的第一道关口,也是能够发现问题的最前线,如果做不好,督导工作就像失去了一只眼睛。举报受理组高效有序、准确无误地完成了2万余件来电来信处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也确保了中央督导组在江西工作的开展。

(转自4月30日《江西日报》)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

46.孩子出生后应尽早开始母乳喂养,6个月合理添加辅食。

孩子出生后1小时内就应开始母乳喂养。母乳是婴儿最理想的天然食品,含有婴儿所需的全部营养,有助于婴儿发育,含有大量的抗体,增强婴儿的免疫能力,预防感染。同时母乳喂养能增进母子间的情感,促进母亲的健康恢复。应坚持母乳喂养至2岁或2岁以上。婴儿6个月以后,母乳不能完全满足孩子营养需要,坚持母乳喂养的同时应适时、适量添加辅食。添加辅食的原则是由一种到多种,由少到多,由细到粗。先添加一种,一般是蛋黄或米粉,婴儿习惯后再添加第二种。从少量开始,逐渐增加。开始添加的辅食形态应为泥糊状,逐步过渡到固体食物。要观察婴儿大便是否正常,婴儿生病期间不应添加新的食物。添加的食物品种应多样化,预防偏食和厌食。



爱国卫生知识

06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对街道社区居委会的要求是什么?

(1)街道社区居委会应建立爱国卫生组织,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一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2)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将辖区单位、住宅小区、居民住宅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和卫生检查评比竞赛活动,做到辖区无杂草,无卫生死角,无暴露性废弃物,树木花草保护良好。

(3)要加强辖区环境卫生日常监管,协调环卫机构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督促环卫队伍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4)要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协商解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小街小巷路面硬化、环卫设施建设、环境绿化美化等问题。

(5)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努力减少鼠类、蚊虫、蟑螂、苍蝇等病媒生物侵害。

(6)要协同相关单位、物业管理组织,在住宅小区、社区居民集中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

(7)要结合社区实际,积极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健身、文化娱乐活动,举办科普知识讲座。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控违拆违工作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我区创国卫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我区规划区范围内开展控违拆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违法建设是指单位或个人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法定机关批准期限的临时建设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占压城市道路红线、园林绿线、水域蓝线、历史文化紫线、市政基础设施黄线等五线,严重影响市容观瞻且不宜美化亮化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商品房开发竣工验收后出现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遗留的到期售楼房等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各街道(乡镇)为控违拆违管理责任主体,以属地管理为原则,负责日常巡查防控和投诉快速处置机制的建立实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熟悉管辖范围情况的优势,对辖区违法建设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发

现、制止违法建设,并向城乡规划执法监察大队通报情况。

三、公安、城管、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依法合力推进。

四、有违法建设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条管单位),需在5月10日前自行拆除。

五、广大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配合控违拆违工作,自觉维护好我区环境新形象;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拆除违法建设,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边群众支持并配合控违拆违工作。对于抗拒不听劝阻、阻碍执行公务、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违法的建设行为,及时向区控违拆违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0793-263086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饶市广丰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关于定时上门收集城区沿街店面(住户)垃圾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解决原有垃圾收运模式给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根据国务院2014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在城区实施定时上门收集沿街店面(住户)垃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门收集垃圾范围

城区所有主次干道沿街门店及住户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上门收集时间

自2019年5月1日起,先对丰溪路、永丰大道、永丰北大道、永丰南大道、乌林街采取摇铃或喊话的方式,对沿街店面(住户)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时间为早上5:00-6:00;上午8:00-10:00;下午16:30-18:00;晚上产生的垃圾于次日早上收集。一个月后,即6月1日开始,全面铺开进行收集。

三、相关要求

1.自觉维护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2.沿街人行道不再配备垃圾桶,沿街店面(住户)应当自备垃圾储备容器或垃圾袋装,按规定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必须装袋,其中餐厨垃圾必须装入收运专用垃圾桶,并按时将垃圾投放到收集车内,违反规定的依法处5元至25元罚款。

3.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禁止在店外门外倾倒、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门外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建筑垃圾,由产生者自行运到或委托专业单位运到指定的地方倾倒。

4.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禁止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5.禁止将餐厨垃圾(泔水、污水)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违反规定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凡违反上述规定,将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开曝光,并向所在单位、社区或家庭通报;情节严重的,由城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惩戒。

7.本通告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上饶市广丰区创国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